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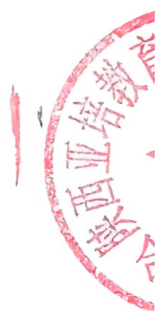
宝鸡市2025年教师域外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宝鸡教育学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甲方：陕西省宝鸡教育学院

乙方：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
招投标方式 对 (宝鸡市2025年教师域外培训项目) 标段：一标段（宝
鸡市2024年高中生涯指导教师培训）（采购编号：SXMRYC2025-1062）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陕西省宝鸡教育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和 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
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宝鸡市2025年教师域外培训项目）标段：
一标段（宝鸡市2024年高中生涯指导教师培训）（采购编号：
SXMRYC2025-1062）；

1.2.2 标的数量：一标段；

1.2.3 标的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147800.00元）。

培训经费使用范围：包含师资费、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资料、交通费、方案研制设计费、保险、培训证书、宣传组织、税费及不可预计费用等）。

1.3.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147800.00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1.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号：

公司名称：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樱花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0526300001043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年10月；

1.5.2 履行地点：重庆市；

1.5.3 履行方式：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	学时	培训形式及内容	费用说明
宝鸡市2025年教师域外培训项目一标段（宝鸡市2024年高中生涯指导教师培训）（采购编号：SXMRYC2025-1062）	全市各县区高中生涯指导教师	44人	7天	48	培训形式：专题讲座+ 实践操作+名校访学+ 总结提升+返岗实践（名校浸润学习不少于 2 天） 培训内容：从职业生涯规划基础理论、测评工具与应用、课程设计与实施、资源整合与家校协作、政策与伦理规范、案例分析与实战演练等方面进行课程设计，提升参训教师生涯规划指导能力，帮助学生科学规划学业和职业发展	包括：师资费、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资料、交通费、方案研制设计费、保险、培训证书、宣传组织、税费及不可预计费用等）。

1.6 甲乙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路线、方案和各类预案提出修改意见，如果乙方未按要求及时修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生效后，参培人员的一切事务甲方不再负责，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其他补充条款。

1.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对方案和预案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集中培训结束一周内向甲方提交参训学员签到表、一期培训简报、培训总结、照片、授课教师课件等过程性资料。

(2) 合同生效后，参培人员的一切事务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

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其他补充条款。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

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保密条款

1.9.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

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9.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9.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10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宝鸡教育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00435364313M

住所：宝鸡市大庆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721001

电话：18992785229

电子邮箱：36041835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省宝鸡教育学院

开户账号：26355901040006314

乙方：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610116MAB12WTQ3L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710100

电话：18009215116

电子邮箱：87677307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樱花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50170526300001043

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SXMRYC2025-1062 号

陕西亚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SXMRYC2025-106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你公司参与了本次磋商活动，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审和公示，你公司被确定为宝鸡市 2025 年教师域外培训项目一标段（宝鸡市 2024 年高中生涯指导教师培训）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147800.00 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特此通知

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一份